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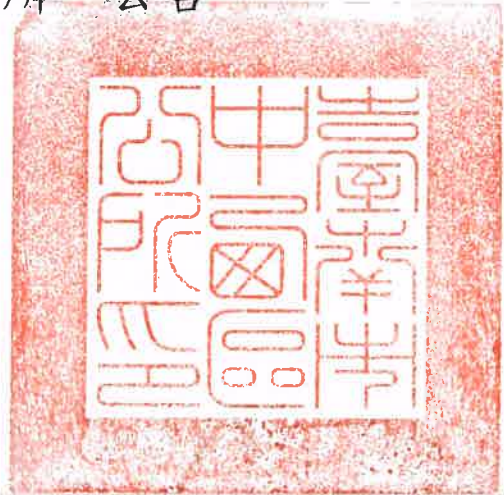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中西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中西民字第112001529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廖子傑1員，112年1月4日南中西民字第1120013305號函，催告該員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2年1月4日南中西民字第1120013305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廖子傑，因出境國外，查無國外地址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臺南中西區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汪慶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